**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实训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TSGZCQ201701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江苏苏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年9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谈公告

第二部分 竞谈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第七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竞谈公告**

江苏苏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实训室改造工程拟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实训室改造工程

**二、项目编号：**TSGZCQ2017011

**三、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项目总预算：**人民币20万元

**五、工期：**20日历天

**六、响应相关信息：**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B证）

6、拟派本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由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的2017年3月份至8月份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加盖公章）；

7、企业近五年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江苏企业告知函可以从“江苏检察网（www.js.jcy.gov.cn）”进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上自行打印)，告知函的有效期须在本项目开标当日有效。

9、现场勘察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八部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中“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竞谈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谈判保证金

本次项目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采用现金的形式提交。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查验。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中标后谈判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补齐。

（三）有关时间、地点等信息

代理机构发出的材料为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供的相应材料为响应文件。

1．领取谈判文件方式为网上直接下载。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0日9：30。

3．开标地点：南通经济开发区育贤路2号，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05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费老师，联系电话：0513-55092018

2、代理机构：江苏苏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先生，联系电话：15301475059

**第二部分 竞谈须知**

**一、本谈判文件解释**

1、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谈判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谈判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谈判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谈判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谈判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工程实际情况，费用自理。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凡参加投标单位均视为已现场勘察。谈判供应商谈判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踏勘地点：南通经济开发区育贤路2号，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系人：单老师，电话：18061808100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响应文件的组成（参见第八部分），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价格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谈判供应商应准备肆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分二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价格标”，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

3、谈判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六、报价准备**

1、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竞谈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材料费、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专用工具费用、税费、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承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竞谈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本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币种。

5、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谈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谈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本次谈判项目的谈判报价，原则上不超过2次，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各谈判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超出自己前一轮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7、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6、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不要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本项目报名、谈判文件制作费200元，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支付给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元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得单列。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谈判保证金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竞争性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0000元。

2、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7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方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详见附表1、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竞谈**

1、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至少3人。

2、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审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谈判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谈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竞谈会。**

**三、谈判程序、内容**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掌握。

**四、评定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谈判小组针对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中，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以“符合采购需求为前提，质量和服务相等为条件”，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抽签道具为扑克牌，在监管人员监督下，采购人根据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牌，并宣布抽到点数最小的牌即为成交供应商。抽签代表为本项目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五、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资格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以其价格标文件内的谈判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谈判小组集中与符合项目需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明确各谈判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谈判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谈判内容导致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第三阶段：单一分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告知所有谈判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谈判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六、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高等师范学校网公示3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出现谈判价格的内容；

5、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谈判供应商二轮报价分别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竞谈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2、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如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家数不足3家，开标是否继续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且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系实训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

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和要求所描述的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范围和要求所描述的项目

三、合同工期、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2017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17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五、甲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项目负责人为，负责合同的履行。

2.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1.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负责合同的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及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乙方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后生效。

3.本工程对项目负责人实行严格的现场签到考核制度，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4.本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按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采购前乙方项目负责人要先行报告甲方生产厂家和品牌，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

七、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范围和要求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交甲方。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等文件移交甲方。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5.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6.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的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

八、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九、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2.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十、工程结算

1．本工程资金由乙方先期垫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工程总价的80%，审计结束后扣留工程总价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外付清。工程质量保修金5%，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贰年（从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

3.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十一、工程审计

学校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3.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80%，施工单位承担20%；

4.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送审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十二、竣工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所用材料的合格证等）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

十三、保 修

1.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该工程保修期限为貮年。

2.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4.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结算总价款的 5% ，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所截留保修费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6.保修期满后，甲方将剩余保修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3.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4.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

5.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十六、安全施工

1.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在动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其防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十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供货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日 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采购人按规定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详见施工合同，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竞谈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竞谈须知”中“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谈判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竞谈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的被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格式请在南通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二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2.供应商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格式参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4.现场勘察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企业近五年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复印件（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江苏企业告知函可以从“江苏检察网（www.js.jcy.gov.cn）”进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上自行打印)，告知函的有效期须在本项目开标当日有效；

9.拟派本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和由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的2017年3月份至8月份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竞谈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格式参见第八部分）**

1、谈判响应报价总表；

2、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3、竞谈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一、投标声明函【格式】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单位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声明：

1.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竞争性谈判；

2.我方完全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3.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如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活动，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时签定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项目。

8.我方承担谈判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9.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二○一七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格式】

**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一、为了保证学校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学校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坚决拒绝商业贿赂，不发生如下不当行为：

（一）不向采购组织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

1.以任何理由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高档礼品；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不和他人串通竞谈，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的。

二、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政府采购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南通市市场廉政准入暂行规定》(通纪发〔2005〕28号)给予的如下处罚：

1.参加采购的成交无效；

2.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采购中心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告；

4.半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5.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承 诺 人：

承诺单位：

二○一七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活动(编号：)，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参加响应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活动现场备查。**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兹授权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活动(编号： )，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参加响应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此授权书。**

五、现场勘察承诺函【格式】

**现场勘察承诺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2017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范围、现场环境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二○一七 年 月 日

六、谈判响应报价总表【格式】

**谈判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实训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TSGZCG201701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美术实训室改造工程 |  |  |
| 首次竞谈报价 | |  |  |
| 现场第二次报价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竞谈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材料费、专用设备、易耗品耗材、专用工具费用及配件或主材材料费（耗材费）、招标代理费、税费、保险、保修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承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第二次现场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竞谈总报价。

4、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按照现场第二次报价同比下浮计价。

七、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见附表工程量清单